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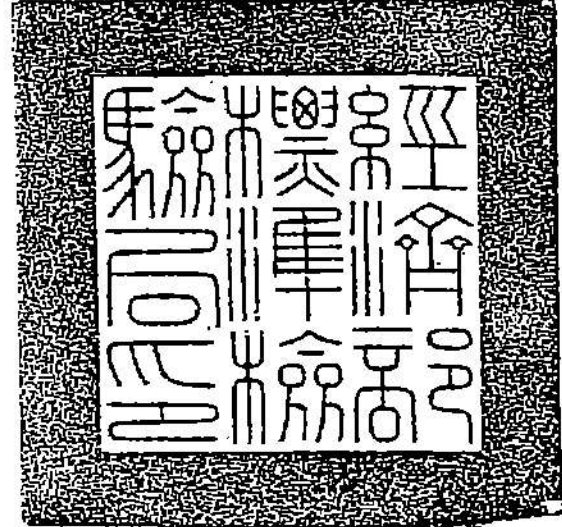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09830000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（換）發及檢驗業務，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」。
- 二、本局依前揭規定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，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為電機類，驗證項目計空氣調節機、電子式安定器、螢光燈管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等4項。

局長 陳 介 山